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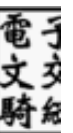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3558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35583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35583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已於113年12月13日上線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3年12月13日總處綜字第113100221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各1份。
- 二、查人事總處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，除各機關現有之申訴管道外，另為使同仁能有其他之安心申訴途徑，業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(以下簡稱本平臺)，並列管通報案件後續執行情形。
- 三、本平臺接獲通報案件後，將透過加密措施轉派權責機關辦理，權責機關於本平臺收受案件後，應依保密及霸凌防治相關規定辦理及回報進度，並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 - (一)請各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專責人員受理本平臺通報案件相關事宜。
 - (二)各機關學校收到本平臺案件通知，應儘速確認及以保密



方式告知主管（含上級）機關知悉（後續將新增副知主管【含上級】機關相關功能），並依相關規定審認處理後，於本平臺所訂期限內回報案件之辦理情形。

（三）另各機關學校自行接獲有關霸凌事件申訴或陳情，亦須至本平臺進行通報，並由人事總處專責通報平臺統籌列管（後續將新增檔案上傳匯入傳輸功能）。

（四）如有平臺操作問題請利用人事總處「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」（<https://pics.dgpa.gov.tw/PICS>）或電洽客服專線（02）2397-9108；如有通報案件相關問題請洽該總處綜合規劃處（02）23979298分機206-210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交 2024/12/19 11:41:32 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（處）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